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层 12/F

电话(Tel): 0371-65953550

传真(Fax): 0371-65953502

网址(URL): <http://www.shineway.org.cn>

电邮(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461 号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保证,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9日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通知》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告知了全体股东。《通知》中载明公司将于2022年12月14日上午9点30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法定日期15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北龙湖如意西路与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实际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等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

1.根据《通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需持书面委托手续，具体股东信息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 1,432,136,609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30.845836%，其中，A 股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218,403,42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6.242379%；H 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3,733,189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4.603457%。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五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54,954,26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0685%；反对票为 77,182,34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9315%；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431,777,00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91%；反对票为 359,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09%；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431,777,00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91%；反对票为 359,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09%；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431,777,00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74891%；反对票为 359,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09%；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429,155,72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857%；反对票为 2,980,88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143%；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翔

经办律师 (签字):

袁肖磊

袁肖磊

罗翔

罗翔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